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2号2-1605)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2018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批准文件及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717 号”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16 国汽 01

- 1、发行主体：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的名称：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6 国汽 01
- 4、债券代码：136180.SH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6、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0、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1、起息日：2016 年 1 月 25 日。
- 12、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

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

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2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账号：11250501040030540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16 国汽 02

1、发行主体：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的名称：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16 国汽 02

4、债券代码：136536.SH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6、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6 年 7 月 12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7 月 1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2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账号：11250501040030540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mach Automobile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有权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45,687.535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2-160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谈正国

电话号码：010-88825988

传真号码：010-88825988

电子信箱：600335@sinomach-auto.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mach-auto.com>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仓储（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8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行业情况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营业收入	4,425,275.84	100.00%	5,024,013.97	100.00%	-11.92%
（一）主营业务收入	4,389,963.74	99.20%	4,989,978.83	99.32%	-12.02%

1、汽车批发及贸易服务	3,270,598.90	73.91%	3,685,473.60	73.36%	-11.26%
2、汽车零售	892,325.82	20.16%	1,047,949.39	20.86%	-14.85%
3、汽车后市场	52,401.72	1.18%	42,116.05	0.84%	24.42%
4、其他	174,637.30	3.95%	214,439.80	4.27%	-18.56%
(二) 其他业务收入	35,312.10	0.80%	34,035.14	0.68%	3.75%

报告期内，汽车批发及贸易服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分别为 73.36%和 73.91%，是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同比增减
资产总计	2,486,667.70	2,590,994.47	-4.03%
流动资产	1,865,615.41	2,039,032.43	-8.50%
非流动资产	621,052.29	551,962.04	12.52%
负债合计	1,691,523.02	1,832,039.79	-7.67%
流动负债	1,461,740.61	1,597,664.49	-8.51%
非流动负债	229,782.41	234,375.30	-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2,829.36	748,406.67	5.9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425,275.84	5,024,013.97	-11.92%
营业利润	77,742.68	90,902.24	-14.48%
利润总额	79,119.15	91,264.61	-13.31%
净利润	55,038.52	65,528.82	-16.0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481.75	67,046.19	-11.2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93.51	-668,821.8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7.86	-68,101.76	-1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79.88	619,053.12	-133.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2,514.74	350,266.57	-25.0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国汽 01 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为 9.95 亿元人民币，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16 国汽 02 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为 9.95 亿元人民币，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国汽 01 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向 16 国汽 01 的投资者支付本次债券第二年的利息共 35,000,000 元人民币。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向 16 国汽 01 的投资者支付本次债券第二年的利息共 35,000,000 元人民币。

16 国汽 02 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向 16 国汽 02 的投资者支付本次债券第二年的利息共 33,500,000 元人民币。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级别 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16 国汽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2 号),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 月 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16 国汽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3 号)、《关于“16 国汽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4 号)、《关于“16 国汽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 号)。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国汽 01”申请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 国汽 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70,00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不含利息)。2019 年 1 月 25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 国汽 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930,000 手(总面值人民币 930,000,000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16 国汽 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1 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国汽 02”公司债券尚未进入回售申报期。

（本页无正文，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